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9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008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6,958.4547 万股的 0.30%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00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以 3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9）。

3、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以 3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以 3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9 月 4 日
- 2、授予数量：51.008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6,958.4547 万股的 0.30%
- 3、授予人数：231 人
- 4、授予价格：34.0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TIM FU	美国	副总经理	76,470	14.99%	0.0451%
刘玉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710	0.92%	0.0028%
林庆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710	0.92%	0.0028%
字应坤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10	0.92%	0.0028%
吕成伟	中国	董事	2,630	0.52%	0.0016%
李奎	中国	财务总监	2,630	0.52%	0.0016%
Mark Louis Vorwaller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4,900	0.96%	0.0029%
孙凌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80	0.80%	0.0024%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80	0.80%	0.0024%
冯征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80	0.80%	0.0024%
黄伟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50	0.54%	0.0016%
张一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90	0.45%	0.0014%
赵佳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10	0.35%	0.0011%
(二) 其他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 (共计 218 人)			390,230	76.50%	0.2301%
合计			510,080	100.00%	0.3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以 3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计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68.55 元/股（公司授予日 2025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42.1104%、36.7430%、32.7935%（分别采用科创 100 指数 000698.SH 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3680%、1.3850%、1.470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2 年、3 年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权益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 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51.0080	1,847.06	396.56	949.04	375.06	126.4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2、《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